

闽侯县民政局 2025 年福彩公益金 使用情况公示

2025 年，闽侯县民政局共收到上级下达中央、省、市福彩公益金 15499938 元，支出 7532184.38 元，结余 7967763.62 元。闽侯县民政局遵循“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福彩公益金使用宗旨和彩票公益金使用有关规定，重点支持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及社会福利特殊困难群体救助等项目，优先支持社会福利设施建设以及残疾人、孤儿等群体收益项目。根据《福建省民政厅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信息公开细则》要求，现将 2025 年度闽侯县民政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情况公示如下：

一、现行制度及执行情况

(一)是认真落实《福建省民政部门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及时分配及使用，充分发挥福彩公益金使用效益，加强监管，确保福彩公益金管理使用安全高效。

(二)是集中力量办大事原则，结合实际实施，并细化资金的使用范围及审核审批流程、强化公益金宣传公告及监督检查机制。从制度层面明晰化彩票公益金的筹集、分配和使用管理，切实提高彩票资金使用效益。

二、闽侯县民政局 2025 年福彩公益金项目执行情况

(一)闽财社指〔2025〕059 号下达 2025 年养老事业省级补助转移支付 10500 元，主要用于 2024 年度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护理型床位运营补贴。该项资金当年未支付，主要是资金下达后，我局立即联合县财政局开展重新审核工作，并

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联合县财政局请示县政府予以配套县级补助资金，3 月 27 日收到批复，4 月 21 日，将该资金于已拨付至各有关养老机构。

(二)闽财社指〔2025〕006 号 80 周岁以上低保老年人高龄补贴省级补助 176300 元，支出 176300 元，主要用于我县 80 周岁以上老人高龄补贴发放。

(三)闽财社指〔2025〕059 号下达 2025 年养老事业省级补助转移支付（一老一小家政服务项目）3500000 元，该项目资金 2025 年未支付，主要原因是 2025 年 10 月 30 日，我县收到首批 70%补助资金 350 万元，并立即启动“一老一小”家政服务综合试点项目前期筹备、方案编制等基础工作，于 2026 年 2 月完成县政府会议研究审定实施方案，5 月 6 日，项目首次公开招标，因未有供应商参与投标，导致项目流标。目前，已第二次挂标，预计于 6 月 30 日开标。待二次招标确定中标单位后，即可立即启动项目实质性实施工作，按序时进度予以拨付资金。

(四)闽财社指〔2025〕059 号下达 2025 年养老事业省级补助转移支付 307800 元，主要用于 2024 年民办养老机构床位运营补贴，该资金当年未支付，主要是资金下达后，我局立即联合县财政局开展重新审核工作，并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联合县财政局请示县政府予以配套县级补助资金，3 月 27 日收到批复，4 月 21 日，将该资金于已拨付至各有关养老机构。

(五)榕财社指〔2025〕49号下达养老事业发展资金支出-市级百岁老人慰问经费22500元，共支出22500元，主要用于我县百岁老人“九九重阳节”慰问经费。

(六)榕财社指〔2025〕55号下达2025年城市家园和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市级奖补资金2000000元，支出2000000元，资金主要用于南通镇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家园）项目建设补助。

(七)榕财社指〔2025〕33号下达2025年政府购买乡镇（街道）养老及救助服务专项资金406000元，支出406000元，拨付给闽侯县乐志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主要用于乡镇（街道）民政服务站养老及救助服务。

(八)榕财社指〔2024〕96号提前下达2025年市级百岁老人慰问经费76500元，支出76500元，主要用于我县百岁老人“九九重阳节”慰问经费。

(九)榕财社指〔2025〕31号下达2025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老年人福利类）770000元，支出2000元，结余768000元。该资金主要用于闽侯县养老综合服务中心装修改造工程项目，资金根据合同按施工进度支付。

(十)榕财社指〔2025〕49号下达2025年民政事业类省级补助专项资金（第二批）-2025年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补助资金200000元，支出200000元，资金主要用于南通镇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家园）项目建设补助。

（十一）榕财社指〔2025〕31号下达2025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儿童福利类）60000

元，支付 55831 元，结余 4169 元。该资金主要用于我县孤儿上大学的助学金，该资金按季度支付。

（十二）榕财社指〔2025〕90 号下达 2025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 60000 元，结余 60000 元。该资金于 2026 年 1 月拨付，主要用于洋里乡、青口镇、鸿尾乡、甘蔗街道滨江社区长者食堂运营补助各 1.5 万元。

（十三）闽财社指〔2024〕047 号下达 2024 年养老事业省级补助转移支付预算（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护理型床位运营补贴）4000 元，支出 4000 元。该资金主要用于福州青盛亿家福健康养老产业有限公司护理型床位运营补贴。

（十四）闽财社指〔2024〕047 号下达 2024 年养老事业省级补助转移支付预算（民办养老机构床位运营补贴）233900 元，支出 209100 元，结余资金 24800 元已收回县金库。该资金主要用于 2023 年养老机构床位运营补贴，分别是：亿家福护理补贴 4000 元，大湖乡老来乐 2023 年养老机构床位运营补贴 27600 元，伍心青鸟 2023 年床位运营补贴 98200 元，闽侯重阳敬老院 2023 年床位运营补贴 79300 元。

（十五）榕财社〔指〕〔2024〕21 号下达 2024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 514331 元，支出 326846.38 元，结余 187484.62 元。该资金 2 万元用于大湖乡敬老院设施维修和设备配置，其余资金用于精神障碍社区康复装修改造项目，结余资金根据合同按项目进度支付。

（十六）榕财社指〔2024〕76 号下达 2024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第一批）180000 元，支

出 180000 元，该资金主要用于大湖乡敬老院设施维修和设备配置。

（十七）榕财社（指）〔2023〕173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政府购买乡镇（街道）养老及救助服务补助资金 174000 元，支出 87000 元，结余 87000 元。该资金主要用于拨付闽侯县乐志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政府购买乡镇（街道）养老及救助服务项目，结余资金按合同进度拨付。

（十八）榕财社〔指〕〔2024〕21 号下达 2024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 4102 元，支出 4102 元，该资金主要用于精神障碍社区康复装修改造项目空调管道预埋费。

（十九）闽财社〔指〕〔2025〕34 号下达 2025 年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长者食堂 5 万元，支出 5 万元，该资金主要用于高新区闽侯县上街马保幼儿园长者食堂运营补助经费。

（二十）侯财社（指）〔2025〕001 号县政府安排基金预算农村幸福院运营补助项目 5000000 元，共支出 2388000 元，主要用于我县各乡镇农村幸福院运营补助，结余 2612000 元，主要是我民政按正常程序向县财政申请支付，但财政未予通过。